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

馬蕭政府就任1週年 農業重要施政成果

一、布局全球，改善行銷環境

(一) 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方案，達成外銷值成長12%目標

1. 主要出口增加之品項為稻米，出口值41,394千美元，較96年成長106.7倍；台灣鯛出口值86,217千美元，成長30.7%、石斑魚出口值11,217千美元，成長12.4倍；胡蘿蔔出口值5,947千美元，成長5.7倍、毛豆出口值45,820千美元，成長15.2%；豬肉出口值9,546千美元，成長37.0%，足以顯示在全球不景氣之經濟環境下，工業產品出口衰退，我國農產品出口仍保有一定之優勢。

2. 遴選芒果等12項具市場競爭力之水果推動優質供果園，建立由生產至銷售之完整外銷供應鏈。完成設置優質供果園面積達5,600公頃，外銷量計15,461公噸。

3. 台灣新鮮荔枝與楊桃通過智利檢疫規定，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二) 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維護農民權益

落實 馬總統競選政見主張，農委會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針對未來兩岸洽簽ECFA一節，目前政府規劃的ECFA並不是一步到位的FTA，而是採取先訂定架構及目標，再逐步洽商具體內容，並就雙方有共識的部分先執行。因此，未來簽訂ECFA時，政府仍將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不會進一步開放，並爭取中國大陸在農業智慧財產權、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國之有利安排，以確保我研發成果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市場。

(三) 達成歐盟實質採認我國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提升產業競爭力

歐盟於97年接受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申請，這項突破對台灣的蘭花育種者及產業具有特別價值。我國在過去2年內已在歐盟申請50個蝴蝶蘭新品種的保護，申請量在歐盟以外國家中位居第1，而我國97年蝴蝶蘭出口至歐盟總值也已超過新台幣3億元，達到2005年出口值的3倍。鑑於歐盟的蝴蝶蘭市場規模高居全球第1，我國蝴蝶蘭產業將可更有效的運用品種權發展不同獲利型態的商業模式，進一步開拓在歐盟的市場。

(四) 參與聯合國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開創國際合作新頁

1. 為保存全球作物遺傳資源，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通過「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並於97年2月由挪威政府出資在該國斯費巴島興建全球種子庫，目前已存入由24個國際或國家農業研究單位所提供的5千萬粒種子，98年預計再存入1億粒種子作為全球種子備份保存，有如現代的諾亞方舟。

2. 為提升我農業對國際社會的貢獻，農委會與外交部於去年6月即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全球種子庫(SGSV)備份保存計畫」，並於98年2月26日由農委會與挪威農糧部在全球種子庫開幕週年慶上，共同簽署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協定。

3. 我國由於地理環境特殊，境內生物多樣性豐富，優良的農業科技更培育出卓越的品種。藉由本協定之簽署，未來農委會將陸續提供水稻、雜糧、蔬菜等共約1萬2千份種子，做為世界作物種原備份保存之用，確保我國優質種苗產業永續發展並邁向國際合作新的里程碑。



創新施政

結合活化休耕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確保糧食安全；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啟動綠色造林，設置3個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推動海岸新生，興建漁港遊艇碼頭，營造親海樂活風潮。有效落實「健康、效率、永續經營」，創造生產者、消費者及政府三贏新局面。



(五) 專案允許漁船運搬活魚外銷，大幅提升石斑魚價

修正放寬前，石斑魚外銷管道以空運為主，96年出口量136公噸，出口值2,746萬元，石斑池邊年平均價格266元/公斤；放寬後，引導石斑產業合法輸出至香港，共548航次、4,500公噸(較放寬前增加33倍)，價值約新台幣16億元(增加58倍)，石斑池邊年平均價格280元/公斤(增加5%)。

(六) 台灣鮪漁業全球化，為世界主要漁業國家

我國遠洋鮪漁船約2,000艘作業海域遍布三大洋，政府積極參與各全球性及區域性鮪漁業國際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等，自97年5月迄今，共計派遣47人次參與27場次相關會議，於會

議中除加強與相關國家溝通與合作，並提供我國漁獲統計資料與資源研究成果，致能維護我國於各鮪漁業組織管轄水域作業權益及漁獲配額，包括大目鮪75,173公噸、南方黑鮪1,000公噸、劍旗魚1,030公噸、黑鮪65公噸，目前我國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首位之遠洋鮪延繩釣漁業國家。

(七) 台灣觀賞魚屢獲世界大獎，在國際發光發熱

1. 依據馬總統「發展觀賞魚類成為新的外銷主力產業」政策，積極發展觀賞魚產業，辦理觀賞魚繁殖種類及產量之調查，建立繁殖場基礎生產資料236場處，協助觀賞魚團體舉辦水族展2場次及參加國際水族展1場次，舉辦觀賞魚教育宣導及行銷通路推廣活動等工作。未來將規劃於屏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發展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業。

2. 97年10月5日張雅善先生培育七彩神仙

魚，獲得德國(杜易斯堡)「世界七彩神仙魚大賽」總冠軍、97年10月12日吳政龍先生培育孔雀魚獲得亞洲大賽總冠軍、98年2月鍾婕瑜小姐人工培育觀賞蝦(水晶蝦)獲得德國(漢諾威)「2009國際觀賞蝦大賽」總冠軍及「紅櫻花蝦組」比賽冠軍，享譽全球。

二、創新施政，啟動寧靜革命

(一) 結合活化休耕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1. 依據馬總統「小地主大佃農」之政見，規劃研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並輔導年輕之農業經營者企業化經營，農委會自97年6月起即籌組跨局處署專案工作小組，研商政策推動配套措施，藉由建立老農退休制度、農地租金小地主一次收取、大佃農分年(期)支付及企業化經營產銷輔導、專案融資、專業訓練與顧問診斷諮詢等措施，提高無意營農之小地主出租農地意願，以利輔導大佃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朝向企業化經營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促進農業年輕化與效率化，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 「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於97年9月起整合產官學界專家組成輔導團隊並遴選10區進行試辦，試辦區經營主體，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農企業公司，如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花蓮縣壽豐農會、宜蘭縣三星農業經營班第一班、雲林縣台灣區牧草生產合作社與漢光果菜合作社及台灣稻農公司等；另於98年3月起透過農會、合作社輔導轄區30餘位專業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輔導試辦區之產業類型，包含稻米、蔬菜、花卉、有機農業、青割玉米及飼料玉米等重要作物。後續除協助其他專業農民或農民組織承租農地擴大經營外，將配合各大佃農企業化經營及產銷需求，提供輔導與協助。

3. 行政院於98年1月23日核定98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活化休耕地，鼓勵復耕措施」，農委會自98年度起提高輪作、契約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之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地租賃措施，獎

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或有機作物等，承租95年或96年任一年連續兩期辦理休耕有案之農地，給予補貼保障地主每期作每公頃所得4.5萬元(含)以上(由承租人支付地租1萬元以上，另政府給付3.5萬元)，倘連續出租3年(含)以上者，每期作每公頃所得更提高為5萬元(含)以上(由承租人支付地租1萬元以上，另政府給付4萬元)；承租人契約生產飼料玉米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種植有機作物每期作每公頃1.5萬元，契約牧草或青割玉米每期作每公頃0.5萬元，種植水稻得辦理保價收購。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創造地主、佃農及政府三贏的政策。

4. 自97年9月試辦「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迄今，長期承租農地之面積約1,000公頃，活化休耕地措施租賃媒合簽約農地面積1,076公頃。

(二) 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

1. 為促進農村活化及落實愛台十二建設，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目的在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還給農村一個尊榮，進而引導外出的子弟回鄉團聚，期望打造讓都市人流連忘返的富麗新農村。如能通過本條例，將有助於改善現有農村社區生活品質、引導農村集村興建農舍，確保農地品質及農村文化、資源之保存。

2.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已於97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23條、刪除2條、保留或多案並陳交黨團協商17條，共計5章40條。為廣徵各界意見，於全台各地舉辦11場大型公聽說明會，共計7,268人參與，均期盼農村再生條例能盡快通過。本草案預定本會期完成三讀，落實照顧4,000個農漁村、60萬戶農漁民。

3. 配合推動農村再生，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至今共計培訓872班22,127人次。以現有農村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期使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執政週年計辦理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345案及補助農村發展多元活動299場。同時，為加強農村生活環境改善，辦理16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40案及建設工程271件，建設富麗新農村。

健康農業

健康農業將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將利用台糖農場及大面積休耕地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輔導農夫市集、企業認購及電子商務等多元行銷通路。至民國101年，吉園圃通過驗證家數三倍增達3千個產銷班；有機農業面積倍增達5千公頃。預期4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將由目前2.5萬公頃增加到5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的理想。



(三) 啓動綠色造林，設置3個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

1. 為提升國內整體環境品質，營造生態環境完整性及自然美麗的綠色平原，發展平地綠境休閒產業，啓動綠色造林計畫，第1期為97-101年，平地造林新植21,100公頃，撫育8,900公頃，合計30,000公頃；山坡地新植造林3,500公頃，撫育38,000公頃，合計41,500公頃。至98年4月底，已執行平地造林及山坡地造林面積合計3,152公頃。

2. 推動設置3個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組成專案評選小組，評定以花蓮大農及大富農場、屏東林後及四林農場、嘉義東石及鰲鼓農場為設置地點。至98年5月20日止(預定)完成3個平地森林遊樂區規劃設計專業團隊之委託案。規劃階段將邀請地方政府、保育團體、當地人士及台糖公司參與，形塑具代表性之平地休憩園區，以創造生態保育、環境復育和地方產業發展的多贏局面。預定於99至101年間分期分區進行園區整建與開

放，各園區每年遊客量約25至35萬人次，每年約可增加各園區周邊地區與遊憩服務業產值3.2至4.5億元。

(四) 推動海岸新生，興建漁港遊艇碼頭，營造親海樂活風潮

依據 馬總統海岸新生有關「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鬆綁沿海遊艇觀光限制」政策，研提「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8至101年間將投入20億元，在八斗子(旗艦級)、烏石、新竹及梧棲漁港(示範級)興建遊艇碼頭，屆時可以提供約190個遊艇船席，及遊艇岸水、岸電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設施服務。

三、科技領航，關鍵新興產業

(一) 建置農業遠距診斷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1. 為提供農民更便捷的農業診斷諮詢服務，

農委會研發出一套應用網路視訊技術，具有迅速、全方位及節能減碳等優點的「農業遠距診斷視訊諮詢服務系統」，只要透過電腦及網路，農民就可以在產銷班或農會，免費與專家諮詢，並立即獲得各種作物栽種問題的解答，相較傳統上農民碰到作物栽培，通常需要3-5天方能獲得答案，是一項應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快速協助農業生產的便民措施。

2. 遠距即時診斷的視訊諮詢服務系統，97年首先於農業試驗所、台中區、台南區及花蓮區改良場等4個單位，成立「農業遠距診斷視訊諮詢服務中心」，進行服務模式的測試，98年業已於全國11個農業試驗改良場，以及85個農會網路視訊服務據點，快速解決農民作物栽培上的各項問題。

3. 由服務中心配合農時，研擬4項重要作物共55場「專家排診」固定時程，開發對專家省力、對農民省時的遠距診斷作業模式，有效解決農民栽培管理問題。

(二) 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長期生長力

由農委會各農業試驗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97年建立104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召開田間成果觀摩會計34場次，協助農民檢測分析土壤及植體，共計16,557件，教育農民依土壤特性及作物需求合理肥培管理，降低成本，改善施肥過多問題。97年化學肥料施用量較96年減少3.4萬公噸。生物菌劑應用推廣9,845公頃；推有機質肥料2萬公頃；冬季休閒田種植綠肥作物4.3萬公頃；大豆綠肥8,000公頃。輔導農民以自產農業廢棄物自製堆肥或回歸農地使用。

(三) 育成農業新品種及開發新技術，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產業化

取得智慧財產權90件，含農、林、漁、牧新技術之專利權67件，案件總數較96年71件成長27%，為92-96平均值60件之1.5倍。辦理技術移轉案98件，案件總數較96年85件成長15%，為92-96年平均值49件之2倍；促成技術移轉金收入達5,804萬元，較96年4,726萬元成長23%，為92-96年平均值2,220萬元之2.6倍。

(四) 推動健康農業，加強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推動作物分群之農藥使用制度；輔導成

立6個農產品區域檢驗中心

1. 為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於全台設立252個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監控蔬果用藥安全，97年1-12月累計檢驗780,559件次，98年1-4月累計檢驗件數逾24萬件，以達到全面防止農藥殘留、確保農產品安全之目標。同時利用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協助稻米、蓮霧、茶葉、萵苣及毛豆等之外銷或品評競賽，每年檢驗樣品逾4萬件，落實農產品品管安檢，建立台灣農產品優良品牌形象。

2. 於98年3月31日發布修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公告「群組化延伸使用範圍之農藥田間試驗實施規定」，不但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病蟲害缺乏防治藥劑及避免農民因違規用藥被罰問題，而且使各種作物上之共通性病蟲害能更有效加以防治。預計可有效改善農民使用未核准登記藥劑違規之案件(如茶作物可降低不合格案件之44.16%；蔬菜作物可降低不合格案件之30.67%；水果作物可降低不合格案件之22.42%等)。

3. 輔導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及慈濟大學等成立6處區域檢驗中心，執行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藥物殘留之檢驗工作。配合執行97年度外銷供果園檢測工作，共完成蒸熱場抽檢芒果1,332件且於24小時出具檢驗報告。98年度將分別執行「吉園圃農藥殘留檢測」及「外銷芒果蒸熱場農藥殘留檢測」業務，提升農產品檢測能量，使農產品安全之把關工作更臻完善。

(五) 推動5年(98-102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訂頒「行政院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行政院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作業須知」及「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作業要點」等3種行政規則，設置跨部會「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辦理前瞻規劃、規劃設計聚焦與創新兼具產業化潛力之研發計畫、建置商品化平台填補技術缺口，輔以環境建置，包括資金融通、法規鬆綁及跨領域產業化人才培育等。並訂定「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辦法」，以扶植產業界承接研發成果朝商品化量產，以期培育國際級



卓越農業

台灣農業研發基礎穩固，技術水準全世界第12位，卓越農業將發展生技、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種苗及種畜禽等產業，建構蘭花全球運籌中心，拓展石斑魚外銷市場。並設置3處創新育成中心，建構植物種苗、水產種苗、安全農業、分子農場、種畜禽等5種商品化平台，配合中興新村設置園區成立「農業科技研究院」，加速上中下游之資源整合。

農業生技公司，帶動農業升級轉型。該方案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聚焦研發重點，擇定優勢領域推動。

(六) 建置「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

為紀錄與保存農業多媒體影音資料，農委會建置「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整合展現農委會及所屬各機關所製作有關農業、林業、漁業、牧業、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影片，同時彙集3家電視台每日播放的農業新聞，目前已建置896筆影片，提供民眾隨時上網點播。藉由美麗的畫面和動聽的聲音，讓大眾有身歷其境的感受，欣賞台灣農業之美。

四、急民所急，農民利益優先

(一) 降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門檻，提高救助金額，縮短勘災時程，加強照顧農民

1. 農委會97年6月11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降低專案補助門檻，農業災損經調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97年5月迄98年4月底止，過去不補助的局部性農業災損，在修法降低專案補助門檻後，計有苗栗縣西瓜等16個縣市70項農產物辦理專案補助在案。

2. 97年6月11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提高救助額度，加強照顧受災農漁民。97年5月迄98年4月底止，計發放救助款37.6億元，24萬農戶受益。

3. 為爭取救助時效，動員中央與地方人力，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且救助案件採隨到隨審、分批報送方式處理，以縮短作業時程，讓受災農民儘早獲得救助。勘災時程由原規定之30天

縮短為15天，其中以花蓮縣及宜蘭縣堪為典範，農委會並將其作業流程轉知各縣市政府參採。

(二)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提供農漁民充分金融服務

1. 截至98年3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430億元、逾期放款比率5.22%，較97年5月底減少53億元及降低0.65個百分點，資產品質逐漸改善；且存、放款規模均較97年5月底明顯成長，契合農漁民對於金融服務之需求，並保障存款人權益。

2. 97年11月5日許可12家農會重新設立信用部。將依法要求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嚴格監視資本適足性，厚植風險承擔能力，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切實提供農漁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三) 擴大專案農貸額度由350億元提高為500億元，減輕農漁民負擔

將專案農貸98年貸款規模由350億元提高為500億元，並於98年1月15日宣布調降專案農貸利率2碼。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等貸款要點中有關貸款對象、用途及條件；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及配合綠海計畫等造林政策發布「造林貸款要點」。

(四) 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為有效改善下游易淹水地區淹水情形，農委會及所屬水保局、林務局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負責辦理計畫範圍內35條縣市管河川及235條區域排水之「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原住民地區「治山防洪」等項目。

(五) 辦理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整修與改善

1. 因應營造物價調整，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設計標準，由84年基準每公頃35.3萬元，自97年度起提高為45.2萬元，其經費由農委會補助40萬元，農民自籌5.2萬元(得由抵費地支應)，仍不足之工程費，由農民抵費地支應；另相關改善工程，每公頃由農委會補助3.8萬元。

2. 97年度辦理農地重劃584公頃。98年度預計辦理610公頃。

3. 97年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計2,509公頃，改善農路及併行水路長度約101,934公尺，皆已完工。98年仍持續辦理，目前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 97年先行辦理急要農水路改善規劃先期作業，擬定辦理工程優先順序及選定原則。98年預計辦理宜蘭縣等16個縣政府，北基等14個農田水利會，合計經費約37.4億元之急要農水路改善，改善農水路長度約700公里，可確保39萬公頃農地重劃區內之農產運輸交通順暢、改善農業經營、農村生活環境及維持灌排系統之順暢。

(六) 辦理34個漁港疏浚，解決漁民出海困境

為改善漁港港口多年來淤沙問題，造成漁船進出作業甚至影響航行安全，97年5月新政府上任後，追加2億元，辦理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34處第2類漁港疏浚工程。相較94至97年漁港建設經費短缺，平均每年僅編列6千餘萬元辦理漁港疏浚工程，無法解決各地漁港淤積情形，已使得偏遠地區漁民受到普遍照顧。

(七) 辦理失業返鄉人員農技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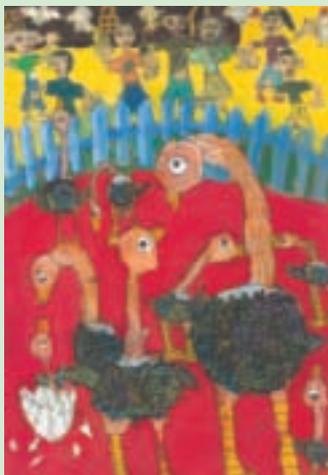
為提供失業回流青年投入農業行業，學習農業基礎技能，農委會規劃辦理1個月農業職業訓練，計辦理設施蔬菜、有機農業、熱帶果樹、保健植物、種苗生產、酪農經營、養豬飼養及休閒農業等11班，結業學員並酌予發給1萬元生活津貼，維持其基本生活。

(八) 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穩定天然災害蔬菜供應及價格

推動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計畫，與農民團體合作，運用冷藏庫貯存蔬菜，於災害期間釋出供應批發市場，以紓緩菜價波動。

(九) 穩定肥料供應及價格，解決購買肥料不易問題，減輕農民負擔

自97年5月30日起推動「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漲幅之85%，農民購肥價格平均漲幅由127%降為22.3%，減輕農民負擔。成立「肥料配銷督導小組」，並加強查察各地區肥料配銷及銷售情形，及推動農民購肥登記措



樂活農業



樂活農業將發展農業深度旅遊與農業精品，籌建3處1,000公頃以上平地森林遊樂區；推動遊艇港領航計畫，設置4處遊艇專用泊區與2處示範級休閒漁港；並推出健康養生、親子知性、體驗學習、美食饗宴、紓壓療癒等主題遊程；開發國外新興市場，推動「機場+農場」便利行。農業精品發展台灣茗茶、農村美酒、經典好米、竹製精品、金鑽水產及優質畜產等6品項，以產業文化與鄉土風情加強行銷，並配合大陸觀光客來台，推動「台灣下單、大陸取貨」機制。

施，另配合管制19項肥料貨品出口，穩定市場供貨秩序。97年第4季起氮肥等原料隨原油價格下跌，政府協調肥料業者適時調降肥料價格，其中尿素等10種肥料之農民購肥價格，已降回漲價前之價位；另有部分種類肥料價格調漲，其漲幅則由政府增加補貼額度吸收，農民購肥價格維持不調漲，不增加農民負擔。

(十) 推動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老農津貼繼續發放

積極推動國民年金法之修正，業經 總統97年8月13日公布施行，農保與國民年金保險採分立制度，老農津貼每月6,000元繼續發放。馬總統就任1週年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累計74萬人，發放金額為509億元。政府繼續發放老農津貼，每人每月6,000元，照顧老年農民之晚年生活，保障其經濟安全。

(十一) 協助漁民渡過經濟不景氣與高油價難關

改採油價之14%浮動計算油價補貼，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提高休漁獎金，放寬休漁門檻，直接彌補漁民無法出海作業損失。提高漁船收購價格及誘因，提供漁業不景氣時之退場機制。獎助遠洋漁船繼續經營與金融協助，穩固我遠洋漁業實力。

(十二) 推動農作物重大病蟲害防治示範，有效降低為害，提高農民收益

辦理12萬公頃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其發生，確保果農收益。辦理斜紋夜蛾監測及防治，有效降低雲嘉南地區休耕田區斜紋夜蛾密度70%，減少田間用藥2次，經濟效益達1.2億元。統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有效防堵紅火蟻向中南部擴散。

編